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4.09.09 台財促字第 104255140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9 月 09 日

要 旨：核釋政府以 BOT 方式辦理社會住宅之相關投資執行計畫書及營運執行計畫書，應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，公開投資契約且公開期間不少於 10 日，但契約附件符合該法第 18 條規定時，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

主 旨：貴署補助新北市政府以 BOT 方式辦理社會住宅，相關投資執行計畫書及營運執行計畫書應否公開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本部推動促參司案陳貴署 104 年 9 月 4 日營署宅字第 104291464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述相關文件應否公開，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未有規定，按該法第 2 條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三、查本部函頒之「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」第 45 點（議約結果與投資契約之公開）：「主辦機關得將公告招商階段之投資契約草案與議約結果對照表，公開於主辦機關網站，公開期間不少於 10 日。主辦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公開投資契約，公開期間不少於 10 日。但契約附件符合該法第 18 條規定者，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。」併請卓參。

正 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 本：新北市政府